復審人 藍依新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631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確定,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631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尿液採驗,均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及告假,更有桃園市龍潭分局掃黑組轉呈之職務報告可證;肇事逃逸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,未超過撤銷假釋之刑度,且致人於傷部份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;涉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,未經判決確定,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 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 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3264 號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48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3 日桃檢維宗 109 毒執護 196 字第 1119051963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13 日桃檢秀宗 109 毒執護 196 字第 111914978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 (110 年 3 月 22 日、9 月 22 日、12 月 20 日未報到;110 年 5 月 12 日、8 月 25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),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;另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分別再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,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各1 次確定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尿液採驗,均有向觀護人
 - 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尿液採驗,均有向觀護人 說明原因及告假,更有桃園市龍潭分局掃黑組轉呈之職務報告可 證」一節,卷查復審人針對所訴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,經本署 以111年12月6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32970號書函通知再次 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,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肇事逃逸罪僅 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,未超過撤銷假釋之刑度,且致人於傷部份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;涉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,未經判決確 定,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肇 事逃逸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,均經法院判刑確定,顯未保持善 良品行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

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 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